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90 号

申请人：李寿延，男，汉族，1982 年 5 月 14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肖屋塘 60 号。

被申请人：广州标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32 号/205。

法定代表人：郭方雄。

申请人李寿延与被申请人广州标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赔偿金、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寿延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10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依法缴纳社保经济补偿金 3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单方辞

退的赔偿金 20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拍摄剪辑，月工资为 10000 元，另有提成，被申请人已支付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工资 10000 元/月，并没有支付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劳动合同（2 页节选）、打卡明细。其中聊天记录显示有“韩总监”名称，内容涉及工资结算及离职补偿；劳动合同第一页系封面，显示甲方名称为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没有显示乙方信息，第二页显示有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的内容；打卡明细显示的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有“李延”的字样。申请人称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原件已被收回，其拍摄时未能拍摄完整内容；聊天记录中的“韩总监”系被申请人人事总监，其不清楚全名，因已离职，不能再登录考勤系统，无法查询考勤信息。申请人还称工资系由被申请人的员工私人转账支付，故其没有提供工资支付记录。经本委当庭询问，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打卡明细、微信聊天记录均没有任何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信息，不能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用工关系。其次，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节选虽有被申请人的信息，但当中并没有呈现任何关于申请人的信息，无法体现该劳

动合同的主体包括申请人。综合上述理由，本委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此，本委对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经济补偿及赔偿金的请求均不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